以色列

西欧及其他地区

以色列



人口



单一制国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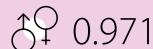
92%

农村人口

城镇人口



成年非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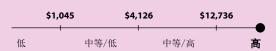


性别发展指数





人均国民收入





人类发展指数(HDI)

因不平等因素而造成人类 发展指数降低 0.775

因不平等因素调整后的人 类发展指数

非常高



以色列法律援助制度概览



1995

最近的一次法律援助制度重大 改革发生于1995年



大于5年

距离上一次法律援助需求评估的时间



N/A

2013年人均年度法律援助 经费



获得法律援助方面存在的困难

- 律师法律援助工作的报酬较低
- 几乎没有公众支持将公共资金用于为被指控的罪 犯辩护
- 在城镇以外区域,在民事和刑事的专门领域拥有 特殊资格的律师数量有限
- 分配给法律援助的资金不足



予以优先支持的领域

- 立法建议
- ✔ 制定行动计划或相关建议
- ✔ 制定法律援助提供者的资格认证标准
- ✔ 建立类律师援助制度
- 制度化支持
- 专业培训

法律框架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规定于:

- 专门的法律援助法
- 法律援助实施条例
- 关于审前羁押的法律
- 关于监狱的法律
- 刑事诉讼法

在刑事诉讼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因1965年《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5725-1965)的批准通过而首次获得认可;该 法规定了法院在某些刑事案件中,负有为没有代理人的被告提供律师 作为辩护人的义务。

考虑到在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问题,以色列在1972年颁布了《法律援助法》(The Legal Aid Law 1972-5732)。此后,以色列又颁布了许多修正案,以便拓宽在民事案件中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要求。

法律援助制度最近一次的重大改革发生在1995年,《公设辩护人法》(The Public Defender Law 5755-1995)在司法部设立了公设辩护人委员会。

在国家、地区和基层各级,均可获得由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的服务事项

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法律援助均包括法律帮助、在法院和其他裁判机构,以及在精神病鉴定委员会的法律代理。

除此之外,在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律师在执法机关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和代理服务(在执法和征收机关的帮助下)、提供法律信息资料、法律咨询和一般性援助服务,例如讲解司法制度和执行法律文件。

国家提供特别的法律服务,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大屠杀幸存者、贩卖人口犯罪的被害人、被强制收容治疗的精神病患者、收养程序中 (孩子的)亲生父母、致命犯罪的被害人家属(故意杀人或过失致人死亡)、与社会保障有关的上诉案件、当事人身居国外的儿童保育津贴案件以及告密者案件。

获得法律援助的程序

法律援助通常是根据需要法律援助的公民的申请提供的。在具体的刑事案件中,也可以由主持案件的警方或法庭在首次会见当事人后根据对其资格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给予当事人法律援助。如果案件或/和法律援助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则会自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申请人必须提供他/她的低收入证据(如果受雇)以证明他/她的受援助资格。在刑事案件中,当国家有义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时,申请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在具体民事案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他/她的申请符合实质性标准。

在刑事案件中,某些情况下,是否提供法律援助仅仅取决于犯罪指控或裁判结果的严重程度;在其他情况下,则是根据案件的严重性和财政需要提供的。法庭有权基于司法利益的考量,无视这些标准并决定指派律师。

关于法律援助权利的 认知程度

法律援助行政部门通过出版刊物以及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例如社会服务和非政府组织,以宣传其服务。该国中立专家认为,一般民众对法律援助服务"有一定的了解"。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模式

法律援助管理机关

法律援助服务的管理工作由下设于司法部的法律援助机关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负主要责任。

按照《公设辩护人法》的要求,应设立公设辩护人委员会以监督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工作。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司法部长、最高法院院长任命的一名最高法院退休法官、由以色列律师协会单独任命的一名刑事律师、由司法部提名并由以色列律师协会会长同意的一名刑事律师以及一名刑法学者。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

法律援助的混合模式结合了国家雇佣的专职律师和私人从业者。其中,在国家雇佣的专职律师的工作内容中,直接接收案子占了很小比例,其主要工作是监督私人律师的工作。

法律援助提供者的 指派机制

国家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与负责指定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法律援助机构联系。

城乡地区在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方面的差异

农村和城镇地区都有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者

律师和其他提供者



资格要求

法律援助提供者必须有法学学位,在国家司法机构完成实习,并且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律师资格考试)。他们也必须是律师协会的成员,通过负责法律援助机构的面试并与之签订合同,并且在国家授权的法律援助提供者名册上登记。在民事事务方面,法律援助者必须在其提供法律咨询或进行法律代理的领域中有相关的专业经验。法律援助提供者需要通过一个单独的考试,才能受雇成为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

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提供者应参与继续教育或 技能培训,法律援助机构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均为所有法律援 助律师安排了强制性的定期培训。

经费

对受援人是否收费

年度司法预算中的 法律援助经费

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报酬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法律援助机构、城镇和监狱的法律咨询中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办公室,均提供免费的基本法律援助服务。在城市中,大概设有六十个"信息咨询台"(在监狱,医院,社会事务局,各种法院等),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这些柜台提供法律帮助。律师协会还设有一个有法律援助资格的律师名册,可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

一般而言,法律援助服务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来说是免费的。然而,法律援助接受者可能会被要求向国家缴纳最低限度的费用,在某些特定案件中,这种要求可被免除。

国家法律援助预算由财政部决定。就特殊群体的专门法律援助服务,不存在单独的经费资助机制。然而,有时国家也会为独立调查者、独立专家、社会或心理学工作者提供的额外服务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法律援助律师由国家的全职雇员以及私人执业者构成。无论 是刑事还是民事案件,私人法律援助律师或者对每个案子收取固 定的费用,或者根据案情报告中详细说明的已采取的具体行为, 对的每个具体行为收取固定的费用。在某些国家认可的情况下, 法律援助提供者也可以按小时收费。一般而言,法律援助条例在 民事案件中预设了律师费。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援助的特 殊性质可能会使得一些特殊案件需要收取额外费用。

在刑事案件中,一些法律援助提供者在接受国家财政帮助的 律师事务所工作。这些律师事务所与国家机构签订合同,负责监 督一些案件的指派和支付报酬。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方式

刑事案件中的法律 援助活动



40-60%

刑事案件比例(2013)

民事案件中的法律 援助活动

谁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立法规定,受到刑事指控的被拘留人或被逮捕人,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和在假释委员会出庭的人,均有机会获得刑事法律援助。对某些程序中的当事人,例如被精神病评估委员会评估的人,提交引渡请求的人,以及在《公设辩护人法》第十八条中规定的案件的当事人,也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此外,法院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视需要任命律师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者。

国家有义务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未成年人以及智力上或精神上 残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基于司法利益的需要,或根据法律规定 的严重、复杂案件或特定的案件类型,也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在刑事案件的哪些阶段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法律规定,从国家机构开始考虑是否实行审前羁押或限制性措施时起,当事人就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在审判期间和第一次上诉时,也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院在每个它认为有必要的阶段,都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指派律师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者。

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服务的有效性如何?

根据国家中立专家称,法律援助律师与私人律师在为客户进行 代理和咨询的效果相同。国家中立专家指出,"证据证明力"是刑 事案件中指控被驳回或被告人被判无罪的最主要影响因素。

谁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一般而言,当案件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当法律援助申请人符合 经济贫困标准时,即可获得法律援助。其中经济贫困标准由两个子 标准构成:收入标准(对于单身人士或者普通三口之家,收入水平 应该不高于国家平均月工资:1635美元的67%,在此基础上,每增 加一个家庭成员,收入水平百分比提高6%);财产标准(申请人 的可变现财产,包括储蓄、车辆等,不应超过国家平均工资水平的 三倍)。财产标准不适用于住宅或配偶/伴侣的财产。

民事案件中,可能存在的 法律援助服务需求量

80%

被告方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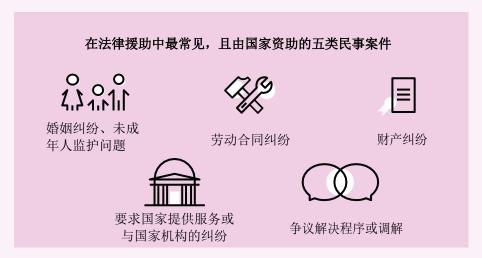
20%

原告方需求量

1.12

2013年度的民事和行政案件数量是刑事案件数量的 1.12 倍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 服务的机会 基于司法利益的需要,法律援助在某些特殊案件中也可以不 考虑经济贫困标准。例如,与国家保险协会有关的案件,涉及大 屠杀幸存者的案件,告密者案件,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件,收养 程序中与孩子亲生父母相关案件以及贩卖人口被害人案件,所有 这些案件的当事人都不受经济贫困标准约束。



就哪些诉讼活动, 当事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除基本法律援助服务外,更进一步的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帮助起草或递交起诉状或答辩状,以及起草各种动议。在整个审判以及上诉程序中(在国家或国际法庭)或重审程序中,都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公益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国内中立专家认为,对于策略诉讼、公益诉讼以及涉及劳工权利的集体诉讼、歧视和健康权事项,存在社会需求,并且国家应当对这些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机构性法律援助提供者的专职律师会在国家层面上协调一致地与侵犯国际和国内正当程序权利以及人权的行为作斗争。

法律援助咨询和法院支持服务并非自动提供给暴力犯罪的女性被害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被害人),虽然妇女可能有资格获得类似上诉限制令、禁止令等与之相似的法律援助。这些被害人也被《犯罪被害人权利法》(Crime Victims' Rights Law 5761-2001)赋予了特殊的权利。

未成年人获得法律 援助的机会

司法系统在国内层面有专门的警察/专案组和律师负责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证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案件。在代理未成年人事务时,法律援助提供者经常会寻求孩子父母、心理专家和其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专家的支持,以便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共同为未成年人提供帮助。

就民事案件而言,在有关未成年人亲子身份的案件及《未成年(保护与监管)法》[the Youth (Care and Supervision) Law 5720-1960]规定的诉讼活动中,可能会通过指定监护人或者在适宜的时候通过指派律师的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与非正式司法制度

非正式司法机制允许律师在正式调解程序/替代纠纷解决机制中提供法律帮助。制度上允许案件在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之间进行流转。

非正式司法程序在民事案件中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婚姻家庭纠纷、儿童抚养权问题、继承纠纷、非正式合同以及劳工协议纠纷。

要获得参与正式的调解/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资格,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必须具有法学学位,并且是律师协会的成员。

质量保障措施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的问责机制

在刑事案件中,如果当事人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但是却没有法律援助提供者,或者法律援助提供者准备不足或不适格,则必须停止程序直到有资格的法律援助提供者进入程序。在一些特殊的(十分罕见的)案件中,如果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没有接受适当的代理,诉讼程序可以被宣布无效。

法律援助提供者可以以案件数量过多、缺乏处理某具体案件 所要求的技能或经验、与受援人存在利益冲突等为由拒绝代理案 件或者要求解除代理特定受援人的职责。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监测和数据收集

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被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法律援助机构严格监管。

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监测数据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收集的:法 律援助接收人对法律援助提供者行为投诉的审查;法律援助受助人 的满意度调查;以及对法院提供的服务的监督。